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ianLian 连连

Lianlian DigiTech Co., Ltd.

連連數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98)

自願公告

根據一般授權從市場購回股份之意向

本公告乃由連連數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自願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可根據本公司股東（「股東」）於2024年6月7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2023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購回授權（「**股份購回授權**」），根據市況不時於公開市場以不超過每股10.22港元的價格購回本公司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已發行普通股（「**H股**」）（「**股份購回計劃**」）。根據股份購回授權，本公司獲准購回的H股數目上限為41,866,876股H股，佔2023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H股總數的10%。股份購回計劃將以本公司的內部資源撥付。

董事會經審慎評估認為，本公司當前股價水準未能充分反映本公司的內在價值及發展前景。基於對行業發展趨勢的深度研判及本公司中長期增長潛力的充分信心，董事會相信適時實施股份購回計劃將為本公司帶來裨益及為股東創造價值，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董事會認為，本公司現有財務資源足以支持股份購回同時維持穩健的財務狀況，以繼續發展本公司的業務。董事會將繼續關注市況，並將適時於公開市場購回H股。

本公司隨後將註銷已購回H股或將其持作庫存股份，惟視乎購回相關時間的市況及其資金管理需求而定。行使股份購回授權以購回股份（如進行）將須遵守及符合本公司之公司章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及本公司須遵守之所有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並待相關監管機構批准後實施（如需）。本公司亦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0.06(2)(a)條的相關規定，即倘購買價較其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前五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高出5%或以上，則發行人不得於聯交所購買其股份。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請注意，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購回任何H股。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任何H股將視乎（其中包括）市況並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概不保證購回任何H股的時間、數量或價格。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普通股之時應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連連數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章徵宇

香港，2025年4月1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章徵宇先生、辛潔先生、魏萍女士、朱曉松先生及王愚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Chun Chang先生、黃志堅先生及林蘭芬女士。